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昊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针对《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的报酬为 10-80 万元之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内募投项目之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决策程序合法，并且公司本身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

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3、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